



香港游行庆祝法轮大法日 大陆游客感叹

【明慧网】2016年5月8日，香港法轮功学员和来自海外多个地区和国家的部份法轮功学员，在长沙湾庆祝第17届“5.13世界法轮大法日”暨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华诞，以及“法轮大法弘传世界24周年”。法轮功学员组成的游行队伍分为五个方阵，阵队中还安排仙女队、

法船花车、《转法轮》书籍模型、功法演示、和腰鼓队穿插其间，向世人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并以各式主题横幅幡旗，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残酷暴行，呼吁解体中共、结束迫害、法办迫害元凶江泽民。三位清华大学博士生结伴来港自由行，看到法轮功游行非常惊奇。他们一面拍照一面表

示第一次出游就看到这种场面，非常震撼！也很幸运，感受特别强烈。”来自西安的刘小姐也是第一次看到法轮功游行，说：“香港言论自由嘛！在大陆就不可能这样。”20多岁的大陆游客陈先生觉得游行的规模壮观，他说：“（法轮功）教人家做真善忍的好人，我是赞同的！”◇

新修订的《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透露的信号

【明慧网】从2016年3月1号开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正式施行。同一天，1999年6月11号开始实施的旧规定废止。

新旧规定有个显著区别：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在新规定中没有出现。这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

从基本的道理上说，上级的命令是错误的，那么警察就不应该执行。可是旧规定中告诉警察的是这样的命令也得执行，因为犯了错不追究执行命令的警察的责任。这显然存在诸多问题。因执行命令而犯错，那不是下达命令的上级先犯错了么？警察不被追究，上级不是更不会被追究？那下的命令只是犯错么？那不涉及到法律问题么？难道上级命令枪杀无辜，警察就得开枪？！旧规定不但不合理，

而且违法。在为基层警察执行错误命令或违法命令开脱的同时，也把中共上层的罪责推得一干二净。

其实当初旧规定的卑鄙用意，针对的主要是法轮功学员。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实实在在做一个好人。就是因为人数众多，引起江泽民的嫉妒和恐惧。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为了推行迫害，搞出了这么一个规定。

江泽民专门成立了一个凌驾于法律和政府机构之上的“610”，类似于纳粹德国盖世太保和中国文革小组，它挂靠在中共政法委，实则听命于迫害首恶江泽民。“610”因成立于1999年6月10日而得名。旧规定颁布的时间，是1999年6月11日，显然，江泽民早已在违法的问题上谋划好了。这个谋划，使得无数的警察在无知中充当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工具。

新规中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中共迫害法轮功，造成了多少法轮功学员被摧残致死、致残；又有多少警察采用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陷害等手段谋杀法轮功学员。新规定明确告诉警察，这些都将终身追究。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新规定的出台无疑是告诉警察，只要是不合法的，警察就可以不执行，因为执行了错误的命令将来是要被追究责任的。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因此希望参与迫害的警察赶紧醒悟过来，停止迫害，将功赎罪。（文/李寂然）◇

青岛法轮功学员王玉辉被非法关押，公安、看守所拒绝保外就医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青岛市七旬法轮功学员王玉辉被非法关押在即墨普东看守所，被迫害的无法走路，在青岛市市北区公安国保大队的密谋构陷下，将编造的证据送达市北区检察院，企图加害王玉辉老人，家人为老人她请了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律师和家属一再要求保外就医，遭到青岛市市北区公安国保大队与看守所的拒绝。

青岛市南区居民、退休职工、70多岁的女法轮功学员王玉辉老人，在修炼法轮功以前，身体患有关节痛、肌肉痛、脑血管硬化、严重头晕等诸多疾病。修炼法轮大法后，很快无病一身轻。她还严格按照真、善、忍做好人，自愿无偿的长期照顾一位邻居老太太一直到寿终。感动的老太太无法表达谢意，就在离世前把积攒的金首饰执意赠送给她，她坚决不收，后怕老人家失望和生气，就暂时收下。待老人安葬后，又悉数还给其家人。邻里称她是当今难找的好人。

就是这样的好人，只因合法信仰

就被中共警察绑架投入即墨普东看守所迫害。今年2月25日，王玉辉在华阳路向民众讲法轮功遭中共迫害真相，讲述法轮大法洪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带给人们美好的真相，却被青岛大港派出所警察绑架。由于看守所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极差，70多岁的老人经常被警察非法提审，严禁老人炼功，严格限制人身正常活动等迫害，原本身体健康的王玉辉老人，在入监不久就不能走路了，上厕所需要两个人架着才行。律师和家属多次要求将王玉辉老人保外就医，均遭到青岛市市北区公安国保大队警察与看守所的拒绝。

5月13日上午，辩护律师会见了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的王玉辉老人。下午，律师到市北区检察院查询时得知，构陷王玉辉的卷宗于2016年4月26日已送达检察院。

在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长达17年的迫害中，青岛公安局国保大队和派出所是直接参与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凶手单位，是中共

迫害善良百姓的马前卒。

中国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当然不能代表法律。

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宣教者无罪。也就是说修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违法犯罪。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一定会受到法律的追诉与历史的审判。◇

青岛莱西法轮功学员高艳梅被绑架

5月9日，青岛莱西市院上镇李家庄村李彩荣等法轮功学员在院上大集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下午1点左右，莱西市610警察、院上派出所警察闯进李彩荣家将其绑架并抄走法轮大法书籍和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资料。

青岛平度法轮功学员王树芝被绑架

5月14号青岛平度法轮功学员王树芝向世人讲真相，被3名便衣绑架到平度城关派出所。城关派出所警察又开车到王树芝丈夫的单位，拉着他去非法抄家。等家人下午到派出所要人时，得知王树芝已被送即墨浦东看守所。王树芝因坚修法轮大法，向世人讲真相，曾被非法劳教两次。

青岛张红茹、李秀君、王瑾被绑架

5月9日下午，青岛市法轮功学员张红茹、李秀君、王瑾被市南区金门路派出所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到即墨普东青岛市第三看守所。

青岛地区迫害短讯

青岛莱西法轮功学员孙利华被绑架

5月9日，青岛莱西市日庄镇胡家都村法轮功学员孙利华(女，65岁)赶集时，遭日庄镇派出所绑架。

青岛法轮功学员王爱戈被劫持

2016年5月17日下午，青岛黄岛区法轮功学员王爱戈，在黄岛区官亭农贸市场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人跟踪恶意构陷，遭黄岛区长江路派出所绑架。现被劫持到青岛普东看守所。

青岛莱西市法轮功学员孙建芬、臧连堂遭迫害

2016年5月12日晚8点多钟，青岛莱西市日庄镇院里村77岁的法轮功学员孙建芬在莱西市黄海路张贴大法真相不干胶时，被正巡逻的莱西市公安局7、8个警察掐脖子、拧胳膊，将老人戴上手铐拉到莱西市公安局。在公安局关押一夜后，第二天8点带到审问室，戴上手铐脚镣、固

定在椅子上，被警号158383的周姓警察非法审问，并被强行照相、按手印。下午4点，孙建芬老人被拉到水集派出所，被警察把着手强行按手印，又把脚按脚印，并在耳朵上采血。下午5点孙建芬老人才回家。

莱西市开发区法轮功学员臧连堂(女)，于2016年5月7日在林泉庄集市讲真相时遭莱西市望城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莱西市拘留所非法关押10天。

青岛市即墨法轮功学员王华遭关押

2015年11月3日，青岛市即墨法轮功学员王华在即墨普东镇大集上，向世人讲真相时，被普东派出所警察绑架到即墨普东看守所，王华被迫害患心脏病症状，家属多次到即墨610、国保大队、派出所、法院要求放人被拒绝。由即墨610、国保大队构陷王华的案卷已移交法院，企图加害王华。家属请律师做无罪辩护，遭主要负责的副庭长韩红星拒绝。◇